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屏区支行开设 1 个专户，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安县支行开设 1 个专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 63,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共计 63,000 万元综合授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8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 2018 年对外担保额度 24,300 万元。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